黃台仰疑棄保匿英

失蹤近月未向警署報到 法律界：若現身即捕即押

獨家報道

涉及「旺角暴動案」而被控「參與暴動、煽動參與暴動及煽動參與非法集結」等三項罪名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召集人黃台仰，其案件將於明年1月開庭審理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一個月的調查發現，黃台仰涉嫌違反法庭批准的保釋條件，已有兩個星期未如期到指定警署報到，懷疑他已「棄保」離港。據悉，黃台仰目前身在英國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如果有人違反保釋條件，一旦被警方查獲將會被立即扣押直至案件開審為止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、張得民

■11月3日晚，黃台仰（右）曾到觀塘工業大廈參加「獨」派組織燒烤聚會。據了解，這是他「失蹤」前最後一次公開露面。

■黃台仰今年9月下旬曾離港赴英，其間在英國國會大樓前搞示威活動唱衰香港。 網上圖片

■黃台仰過往每周都會主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的網台「宣獨」節目。圖為今年6月21日，黃台仰邀請長期鼓吹「港獨」的鄭日（網名）出席節目。

■「本民前」召集人黃台仰

黃台仰涉嫌參與2016年2月9日農曆年初一晚發生的「旺角暴動」，他被控「參與暴動、煽惑非法集結、煽惑暴動」三項罪名。案件排期在2018年1月18日高院開審，預計需時80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獲悉，根據法庭批出的保釋條件，黃台仰須每周前往指定的警署報到。早前，他向法庭申請離港一周赴英，獲批後在11月初離港。但在一周後，黃台仰並未按規定到他居住地附近的大埔警署報到。記者在過去20多天，曾在黃台仰的大埔村屋住所、其母親將軍澳住所、火炭「本民前」總部以及大埔警署等多地守候觀察，但完全不見其蹤影。

按程序，假如黃台仰逾期未向警方報到，而警方又未再收到法庭批准延期報到通知，警方會先後聯絡當事人及向相關部門查詢近期交通意外人物資料，以及翻查出入境記錄，如果仍未發現就會發出通緝令。

每周三網台節目已停播五期

據記者翻查資料所見，黃台仰原定每周三晚上主持「本民前」網台節目，但由11月1日至11月29日，已經連續停播5期。而本民前網頁每次都是在原定開播前的數小時宣佈暫停，但沒有解釋停播原因。即使有網民多番留言詢問，也未見網頁有任何回覆或解釋。至於黃台仰的fb個人網頁，也未透露自己的行蹤，而其fb轉發的最後一條信息則是在11月12日。

11月3日晚，一批「港獨成員」聚集在觀塘一個工業大廈大台舉行燒烤會時，黃台仰曾參加。有目擊者回憶，當時黃台仰神色輕鬆，和各人有講有笑，更表示不擔心自己即將開審的案件。「嘸家睇返，唔怪得佢唔擔心，原來一早鋪定後路『着草』！」

該目擊者稱，就算黃台仰「棄保」也是意料之中，因為他面臨的控罪相當嚴重。

在11月23日及25日，為「本民前」另一個頭目梁天琦塗脂抹粉的紀錄片《地厚天高》在香港藝術中心公映，這個理應是「本民前」成員的重要活動，大批「獨派」組織、人物都有出席，偏偏黃台仰及梁天琦兩個「主角」缺席，現場所見，到場的「本民前」成員甚少，當時已有「獨派」分子覺得事有蹊蹺。

消息透露，過去一年多以來，黃台仰一直租住新界大埔區不同村屋，貪其地處偏僻亦不容易引起注意。在保釋期間，黃台仰多次聲稱受外國團體邀請，向法庭申請離境，法庭大多批准，並將現金擔保增至15萬元，並向警方通報行程。

消息人士分析，黃台仰多次申請出境，過去每次都如期返回報到，不排除是一種策略，一旦要棄保潛逃，佯裝因事離境亦不會被阻。公開的資料顯示，黃台仰曾於今年9月下旬離港赴英，並與一批居英港人及英國政客，在英國國會大樓外舉行所謂「示威活動」。

面臨沒收擔保金關押至開審

事實上，黃台仰在2016年2月在九龍城法院提堂後申請保釋，當時控方就反對保釋，指黃有棄保潛逃的風險。但裁判官認為嚴苛的保釋條件可以緩和風險，最後批准黃台仰以10萬現金，另加其母10萬現金人事擔保，不得離開香港等條件保釋，另須在凌晨12時至翌早6時宵禁，及禁止進入旺角指定範圍。黃台仰若「棄保」，總額達20萬的擔保金極有可能被沒收。

就黃台仰現時可能涉嫌違反保釋條件的情況，香港文匯報記者向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查詢，謝偉俊表示，任何人一旦違反保釋條件，其擔保金會被即時沒收，之後如果被警方尋回，極大機會被取消保釋並立即還柙至案件開審。

他進一步解釋，違反保釋條件多數面臨上述兩種後果，至於屆時法庭會否因此而加長刑期則難以定斷。

■黃台仰在「旺暴」現場執咪涉嫌指揮、煽動暴徒作亂。

始作俑者疑着草 被煽青年空餘恨

政經人語

旺角暴亂一役，「本民前」的黃台仰擺晒衫，結果被控暴動罪，正在保釋候審。本報得到消息，黃台仰或已棄保潛逃，着草海外。暴動罪罪成非小可，監禁不是坐一年半載的「風流監」，有人一早「心情抑鬱」，驚「踎半世監」。難得有鬼佬老細教路，當然走爲上着。留港坐監、剎光豬，都是留給被他們所煽動的年輕人吧。

黃台仰一向嘲諷「泛民」「和理非」（和平、理性和非暴力）是「畫地爲牢」、「自斷雙臂」，聲稱「勇武抗爭」、「以武制暴」是唯一出路。旺角暴亂，黃台仰不僅揸咪指揮，而且衝鋒陷陣，出盡風頭。出得嚟行，遲早要還。黃台仰因在旺角暴亂案擔任領導角色及煽動他人參與暴動，被控暴動罪。

暴動罪最高可判囚10年，相比黃之鋒、黃浩銘等人衝擊政府總部、立法會，監禁不過數月至一年，絕不可同日而語；有旺角暴亂的參與者就因暴動罪成而判囚3年，刑期最長者更監禁4年9個月。黃台仰雖然獲得保釋，但身爲始作俑者，亦心知不妙，已打定輸數，而且會「輸得好甘」，開始「淸底」。

今年4月份的公眾論壇，黃台仰就否認在旺角暴亂叫人擲磚、放火；到8月份，黃之鋒、黃浩銘等人相繼入獄，黃台仰更向媒體坦言「心情抑鬱」，已有在獄中做「半世人」的打算，又擔心在英國牛津大學修讀的哲學證書課程受影響，驚畢唔到業。黃台仰被控的暴動罪明年1月開審，時間日益迫近，係留港「踎半世監」，還是遠走高飛，到牛津進修逍遙，有人果然識得揀。

牛津是國際頂尖學府，學費非普通人所能負擔，即使不讀牛津，長期滯留英美，生活費亦不菲。但是，不必替黃台仰擔憂。大家應該記得，香港《文匯報》2016年4月20日曾經披露，黃台仰和梁天琦和兩個疑似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人員，在金鐘一家高級餐廳密會。當時有人聲稱，美國政府可考慮通過國家民主基金會等合作方來對「本民前」給予經費援助。有大老細照住，黃台仰過流亡生活，亦無後顧之憂。話唔定，老細仲會安排他繼續到牛津深造，爲日後再搞「魚蛋革命」作準備。同人唔同命，河童、村長，你哋唔恨得咁多喫啦。

■楊正剛

頻密勾結海外「獨」派

特稿

旺角暴亂後，黃多次離境與海外「獨派」組織頭目見面並參與「獨派」組織的會議，這其中，以去台灣最為頻密，公開的資料顯示，自2016年以來，黃台仰差不多先後十次進出台灣，而每次都是受台方政治組織邀請，他在台灣期間，也多次高調宣稱自己「支持港獨」立場。

在2016年4月下旬，旺暴事件發生後不久，獲保釋的黃台仰聲稱獲邀赴印度達蘭薩拉，參加「第十一屆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」，該研習營是由達賴集團主辦，而所謂的「藏獨精神領袖」達賴喇嘛也出席活動。但黃台仰的簽證申請被印度方面拒絕。

面晤「藏獨」「台獨」巨頭

但黃台仰欲與達賴見面的「獨心不死」，直至去年9月，他與梁天琦等人赴比利時布魯塞爾，利用參加反華會議的機會，與達賴見面。

在去年10月發生由「本民前」支持的「青政二丑」宣誓風波後，黃台仰境外「宣獨」的情況更加頻密，並視台灣為與海外「獨派」組織勾連的基地。近兩年來，黃台仰先後約十次進出台灣參與台獨組織舉辦的活動並發表演講，而邀請他赴台的則是「基進黨」、「台聯」等極端「台獨」組織。

不但如此，今年10月中旬，黃台仰還在香港與來自日本大阪的右翼政客秘密見面，據悉，商討的內容包括成立由港台日「獨派」及右翼組織共同組織的所謂「反共聯盟」。

■2016年9月9日，黃台仰（箭嘴所指）與「本民前」另一名發言人梁天琦（中）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與海外的「藏獨」首領達賴喇嘛見面。

■今年7月3日，黃台仰參加「台獨」分子陳奕齊主持的「宣獨」電視節目。

旺暴案被告棄保潛逃有先例

話你知

2016年2月農曆年初一晚的旺角暴動案中，多名涉嫌參與暴動者被起訴。其中一名女被告、18歲的李倩怡被控兩項暴動罪和一項襲警罪，以3000元保釋。今年1月17日，李倩怡原定與其他10名「旺暴」案被告在區域法院接受聆訊，但李倩怡沒有出現，其代表律師稱，聆訊前5日已無法與被告聯絡，法庭隨即頒下通緝令。據悉，傳與「本民前」關係密切的李倩怡，是在港台兩地的「獨派」組織安排下，棄保潛逃台灣。該案件在6月1日正式開審時，李倩怡仍未現身。

申台「庇護」 列港監察名單

據媒體報道，李倩怡是以旅遊的名義入境台灣並申請「庇護」。台灣「內政部移民署」則於今年6月9日證實，李倩怡於今年1月6日進入台灣，依規定須在30天內出境，後來一直未有出境記錄，其「入台證」已逾期失效。今年8月22日，網上流傳一段疑似由李倩怡本人讀出的錄音，宣稱自己在今年1月開庭前「流亡」台灣。據悉，香港警方已將她列入監察名單，一旦入境會立即拘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

黃台仰簡介

個人資料

年齡：24歲（1993年9月出生）
身份：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召集人；
網台Channel i創辦人
學歷：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；
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

部分被捕經歷：

- **2014年11月30日** 與「城邦派」成員涉嫌製作盾牌被捕
- **2014年12月25日** 在旺角「鳩嗚」，被控「組織非法集會」
- **2015年2月1日** 於大埔反對訂立「辱警罪」被控阻差辦公
- **2015年2月15日** 組織「光復沙田」前被警方上門拘捕
- **2015年9月6日** 參與「光復上水」行動被控襲警
- **2016年2月21日** 涉嫌參與「旺暴」被警方拘捕，分別被控「參與暴動罪、煽動參與暴動罪及煽動參與非法集結罪」，案件預定明年1月18日在高院開審